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8号

关于梅州华银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华银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华银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华银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东升工业园江南电器厂房四楼402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6'53.124"，E116°9'59.323"），建筑面积2584.8m²。该项目租赁梅州江南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四楼作为经营场所，主要针对各医院、疾病控制中心、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的标本送检提供检测服务（不自行采集标本，不接受患者，不设床位），提供独立的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的检验服务。该项目拟招员工100人，不安排食宿，年生产365天，实行每天2班制，白天、夜晚各1班，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评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二）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测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该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测仪器、器皿清洗废水以及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到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在项目污水管网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前，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排放标准”严者。接管后，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尾水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南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严者。

（三）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实验室废气主要为微生物气溶胶和有机废气。微生物气溶胶废气经高效过滤层过滤净化处理后清洁空气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制。该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各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要求。

（四）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实验室各类设备、水泵、空调机组、空气净化设备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试剂瓶、废弃一次性固体废物、实验室高浓度废液、生物安全柜废弃滤芯、纯水制备废滤膜、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废试剂瓶、废弃一次性固体废物用医疗垃圾袋分装经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后并入医疗废物处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理。废滤芯、废滤膜经现场灭活、密闭包装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理。实验室高浓度废液、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该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深圳市富云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